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神州高铁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神州高铁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神州高铁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核查意见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神州高铁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一、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是我国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领先的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数据服务提供商，致力于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监测技术、数据采集及分析技术和智能化维护技术的研发与应用。

标的公司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作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一直专注于该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计算机联锁系统、列控中心系统、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

标的公司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是国内轨道线路装备及维护的重要供应商，以轨道交通测控技术、物流装备定位技术、钢轨焊接加工成套装备及轨道交通线路养护装备的综合应用开发为主营业务，致力于为轨道交通行业提供高技术智能化装备和解决方案。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标的公司交大微联属于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标的公司武汉利德属于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

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本次上市公司拟收购的交大微联作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重要供应商，一直专注于该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计算机联锁系统、列控中心系统、分散自律调度集中系统、信号集中监测系统，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领域。武汉利德是国内轨道线路装备及维护的重要供应商，以轨道交通测控技术、物流装备定位技术、钢轨焊接加工成套装备及轨道交通线路养护装备的综合应用开发为主营业务，致力于为轨道交通行业提供高技术智能化装备和解决方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同属于制造业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本次交易的实施，上市公司的产品、业务范围将从原有的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领域，拓展至轨道交通信号和轨道线路装备及维护领域，拓展了公司轨道交通业务的范围，优化业务结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2、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本次交易前深圳市宝安宝利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实业”）直接持有本公司 226,628,07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22%，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文炳荣直接持有本公司 27,692,045 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3.45%；通过宝利来实业间接控制神州高铁 226,628,075 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2%。文炳荣直接及间接控制神州高铁股份的比例为 31.6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预估值、募集配套资金数量、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来实业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不低于 23.94%，文炳

荣的持股数量不变，直接持股比例为不低于 2.93%，直接及间接控制神州高铁不低于 26.86%的股份，宝利来实业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文炳荣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交大微联 9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纯政等 31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武汉利德 100%股权，其中，交易对价的 59.35%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0.65%以现金方式支付。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495.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上市公司在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文件资料，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